附件4：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委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面试工作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根据《贵阳市2021年公开招聘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简章》规定，凡参加贵阳市交通委员会2021年委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的考生，须严格遵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贵州省2021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规定。为切实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贵阳市交通委员会2021年委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如下：

一、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一）考生健康管理

1.所有考生应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准备，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不要前往新冠肺炎正在流行的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确保面试当天能顺利参考，因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能参加面试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2.省外考生

（1）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来（返）黔考生，须严格按照贵州省疫情防控政策从严管控，按照“14天集中隔离+14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的原则实施健康管控。在完成上述管控措施后，持相关证明参加面试。

（2）14天内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地方旅居史的来（返）黔考生，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在抵黔后24-48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无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的，须在首站地进行1次核酸采样检测（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之后间隔24小时-48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结果为阴性的，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参加面试。

（3）与阳性人员同乘交通工具或活动轨迹有交集的来（返）黔考生，须主动向社区报备，按我省相关规定执行核酸检测、隔离等防控措施。在完成上述管控措施后，持相关证明参加面试。

（4）近14天内有省外无本土病例报告地方旅居史的来（返）黔考生，建议考生在48小时内主动进行1次核酸检测（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

（5）低风险地区来（返）黔考生，为避免因疫情发展导致地区风险等级调整变化，建议考生在抵黔后进行1次核酸检测（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

3.所有考生，须密切关注自身健康状况，如在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就医，待症状消失后，持有效核酸检测（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阴性证明参加面试。

4.所有考生在面试当天须确保健康状况良好,无咳嗽、发热、胸闷等症状；近14天内未到达过中高风险地区,或持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外来人员密切接触史。进入考场前须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体温正常, 且无其他异常情况后方可进入，面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

5.考生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6.考生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康复或隔离期、出院观察期的，或为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能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7.按防疫要求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8.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9.面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10.考生持有的贵州健康码、行程码为非绿码的，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11.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未如实填报的，按当地有关防疫规定，参照前述规定进行处理或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点考场管理

1.考点出入口管理。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点必须佩戴口罩，须同时持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准考证》，并通过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本人扫描贵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方能进入考场参加面试，贵州健康码使用咨询电话：0851-9610096。因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的，须按上述“考生健康管理”有关要求一并提供。

2.考场管理。从进入考点起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查验身份时应摘下口罩配合查验），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3.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面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请考生提前了解乘车路线查看考点地址，面试当天务必提前出发前往考点，务必将堵车及入场检测时间等因素考虑在内。对于外地考生，建议在考点附近住宿。考生请提前了解考点城市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的个人防护准备。

二、应急管理

（一）考点入口应急管理

1.考生体温检测出现异常（体温≥37.3℃），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可适当休息间隔15分钟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体温复查合格的（体温低于37.3℃），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发热考生立即安排专用车辆送入定点医院做进一步排查。考生须签订《放弃考试资格确认书》。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考生持有的贵州健康码、行程码为非绿码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资格。须安排在临时隔离室隔离，并报当地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处理。考生须签订《放弃考试资格确认书》。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3.考生因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而未能提供的，不得参加本次面试，视为放弃面试。考生须签订《放弃考试资格确认书》。考生拒绝签字的，须由现场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二）面试期间应急管理

考生突然发热（体温≥37.3℃）或者出现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面试考生通过隔离通道引导至临时隔离室，暂缓考试；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

本次面试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规定发生变化，将按照新规定严格执行。